

# 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闽教科规〔2023〕40号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(一) 完成申报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, 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。

(二) 能够反映和解决当前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, 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。

(三) 研究重视改革的创新的实践效果及土壤人才培养情

形式可是论文、专著、教材、综合研究报告、教学论"等形式的

目校级以上(原则上一般为省部级前 5、重大专项排名前 5 位)的研究成果。基本要求为:

(一) 成果形式为论文的, 应提供文章最终成果(可凭编辑部录用通知先结题后发表, 延后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)。原则上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在 1 种刊物发表 1 篇教研论文。一般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在 1 种刊物发表 1 篇教研论文。

(二) 成果形式为专著、教材的, 应提供书稿最终成果(可凭出版社合同协议先结题后出版, 延后时间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)。

(三) 成果形式为综合研究报告的,内容可是教学综合改革制度及实施成效、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实施成效、教学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及实施成效、教育教学决策咨询报告等。重大项

定专家应具备高级职称，人数不少于3名。项目承担高校应组织各项目组将加盖学校公章的专家鉴定表、总结报告、成果统计一览表，以及佐证材料（出版成果可只提供版权页）的电子版上传至“福建省高等教育项目建设管理平台”（所有电子材料不超过5M），并于项目结项前10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材料。

附件1：专家鉴定表

附件2：项目承担高校成果统计一览表（含附件1）  
附件3：项目承担高校成果统计一览表（含附件1）

附件4：项目承担高校成果统计一览表（含附件1）  
附件5：项目承担高校成果统计一览表（含附件1）

联系人：曾老师 联系电话：0591-87881111  
地址：福州晋安区五四路100号（晋安电报大楼旁）

附件6：项目承担高校成果统计一览表（含附件1）

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福建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 印发